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簡岑伊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 3165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tseni123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36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J00P008913_1150036992_115D2018036-01.pdf、
115J00P008913_1150036992_115D201803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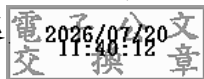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轄內文化健康站加強原鄉餐飲衛生教育宣導，
預防食品中毒事件發生，提升食品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14日FDA食字第1151301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部落原鄉常有採集野菜、自製傳統食品等特殊飲食文化，為提升有毒動植物防護知能，同時兼顧食品安全衛生，建議利用懶人包等視覺化教材，加強向部落宣導預防食品中毒「5要2不」原則，包括：「要洗手」、「要新鮮」、「要生熟食分開」、「要澈底加熱」、「要注意保存溫度」、「不飲用山泉水」及「不採、不食、不贈予、不收受不明動植物」。
- 三、相關懶人包素材可至該署官網參考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路徑：該署官網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(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、簡報及懶人包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